

青年職業訓練

項目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產學訓合作訓練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青年職訓專班
計畫目的	為提升青少年之就業能力，結合產、學、訓之資源，提供青少年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並協助企業培育符合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特訂定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結合學校學制、職業訓練與企業資源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專班課程，以強化青年就業技能，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為提升大專生之就業知識、技能及態度，爰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以協助大專生提高職涯規劃能力，增加職場競爭力及順利與職場接軌。	為結合產、學、訓之資源，提升事業單位僱用青年之意願，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職業訓練，以增加十五歲以上二十九歲以下青年之就業機會。	為促進青年就業，勞動力發展署特推動「青年職訓專班」，依據產業發展辦理適合青年參訓之職前訓練專班，提供青年獲得適性、適訓之課程訓練。
計畫說明	由事業單位負責工作崗位訓練，同時由學校進行學科教育，訓練期間2~4年，以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專業技術人力。	運用學校學制，彈性實施教育及訓練。訓練期間由學校提供學校教育，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供專業技術養成訓練，並安排至事業單位受僱進行工作崗位訓練。	就業學程計畫包含就業學程及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二種訓練模式： (1)就業學程：引進業界專業師資及企業職場體驗等資源，開設336小時的產學合作課程（包含實務專精課程、共通核心職能、勞動法令及職場體驗等內容），協助青年畢業後能順利銜接職場，參訓對象為畢業前2年本國籍在校生，補助學校經費額度為80萬元。 (2)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強化青年軟實力，增進職場溝通力及培養工作態度；本國籍在校生均可參訓，補助學校經費額度為15萬元。	結合事業單位提供工作崗位訓練機會供青年參訓，期協助青年進一步瞭解職場領域所需實務操作及技能運用，同時媒合事業單位瞭解青年、進而提升其僱用青年之意願。	本署所屬分署依轄區產業需求，運用自有設備或結合訓練單位資源，採委託訓練單位或自辦職前訓練方式，規劃訓練課程，以「訓練與實作」或「訓練與實作」輔以「職場體驗實習」模式進行，協助學員訓後獲得就業所需技術或能力，協助其就業。

青年職業訓練

項目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產學訓合作訓練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青年職訓專班
適用對象	15至29歲以下之青年。	15歲至29歲以下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畢業生。	(1)就業學程：畢業前2年之本國籍在校生，但不含碩士生、博士生。 (2)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本國籍在校生，但不含碩士生、博士生。	年滿15歲以上29歲以下青年。	15歲至29歲以下之失(待)業青年。
申請(報名)方式	<p>1. 訓練生：本計畫採各校獨立招生，報名期程及考試科目由各校自定，請至各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或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網站查詢合作學校，再逕洽各招生學校。</p> <p>2. 事業單位應檢具之文件如下：(依公告為主)</p> <p>(1)申請表及合作意向書。</p> <p>(2)招生簡章公告之事業單位簡介。</p> <p>(3)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輪調計畫表。</p> <p>(4)事業單位Logo及Slogan。</p> <p>(5)主管機關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p> <p>(6)當年度最新月份勞工保險繳款單影本(投保總人數之頁面)。</p> <p>(7)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或免稅證明文件影本。</p> <p>3. 合作學校應檢具之文件如下：(依公告為主)</p> <p>(1)申請表及合作意向書。</p> <p>(2)招生簡章公告之學校簡介。</p> <p>(3)與辦理職類相關科系二至四年之開班計畫書及課程表(依學制)。</p> <p>(4)學校Logo及Slogan。</p> <p>(5)學校立案證書影本。</p> <p>(6)空白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本計畫採各校獨立招生，報名期程及考試科目由各校自定，可向各分署查詢合作學校，再逕洽各招生學校報名。	<p>1. 參訓學員：大專青年洽各校系所選課時間，由申請補助單位辦理參訓學員甄選。</p> <p>2. 訓練單位：申請補助單位應以校為單位研提訓練計畫，並檢附相關應備文件，行文向申請補助單位所在地之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申請，得跨科系招生。</p>	<p>1. 訓練單位：本計畫全年度開放受理，訓練單位應向所在地之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出各項訓練計畫之申請，當年度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p> <p>2. 參訓者：符合適用對象資格之青年應加入本計畫網站會員，並以網路報名參訓。參訓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計畫：</p> <p>(1)日間部在學學生。</p> <p>(2)曾經參加本計畫且中途自行離訓達二次。</p> <p>(3)參訓前於同一訓練單位離職未滿一年。</p> <p>(4)同一時間已參加本署僱用獎助。</p> <p>(5)參加本署自行辦理、委託辦理及補助之職前訓練，結訓後一百八十日內。</p>	有參加職業訓練需求的青年，請上「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s://www.taiwanjobs.gov.tw)，點選「找課程」，請於課程關鍵字欄位處輸入「青年專班」即可查詢相關課程資訊，並可線上報名或電話、現場、郵寄、傳真報名。

青年職業訓練

項目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產學訓合作訓練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青年職訓專班
補助訓練之標準	<p>1. 參與高職學制之事業單位，每位訓練生第一年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第二年補助一萬元，合計補助三萬元。</p> <p>2. 參與二專及大專校院四年制學制之事業單位，每位訓練生第一年補助一萬五千元。</p> <p>3. 參與二技學制之事業單位，本計畫不予補助。</p>		<p>補助辦理訓練單位應以校為單位</p> <p>1. 就業學程：每一計畫最高補助八十萬元。</p> <p>2.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每一計畫最高補助十五萬元。</p>	<p>1. 工作崗位訓練期間，自實際開訓日起算，以三個月為限。但每月給付學員薪資達三萬元以上者，訓練期間以六個月為限。</p> <p>2. 前項薪資係指學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之所得報酬。</p> <p>3. 訓練單位辦理之訓練應於核定之開訓日起九十日(日曆天)內完成學員錄訓作業，並於投保日起十五日內登錄計畫網站，逾期者，未登入之核定名額視同放棄。</p> <p>4. 訓練單位辦理期間學員離(退)訓，應於離(退)訓日起十五日內登錄計畫網站。</p>	<p>1. 就保非自願離職者：依就保法規定於受訓期間，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最長補助6個月。</p> <p>2. 特定對象者：依就促法每月按基本工資之60%發給，2年內最長補助6個月；但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12個月。</p>
備註	<p>相關網站：雙軌旗艦計畫專網： https://www.dual.nat.gov.tw/index.do</p>	<p>相關連結：青年職訓資訊網 https://ttms.etraining.gov.tw/eYVTR/</p>	<p>相關連結：青年職訓資訊網 https://ttms.etraining.gov.tw/eYVTR/</p>	<p>相關連結：青年職訓資訊網 https://ttms.etraining.gov.tw/eYVTR/</p>	<p>有意願辦理本計畫之訓練單位，請洽所在地之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申請。</p>